

六典通考



六集題本



六典通考卷一百三十八

湖西閻鎮珩輯

司天考

閏朔

自黃帝迎日推筭考定日星命其臣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容成作厯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由是歲月日時之名著焉歲首謂之正月首謂之朔時所以紀啟閉月所以紀分至啟閉者朔氣也分至者中氣也二氣以漸相差積分而爲餘積餘而爲閏故書曰期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蓋其來已遠矣凡帝王易代受命必改正朔朔者蘇也革也物蘇於下統革於上

改正朔有三承天之三統謂三微月也軒轅高辛夏后氏漢以十三月爲正少昊有唐有殷以十二月爲正高陽有虞有周以十一月爲正改正之初必造律起元黃帝調律建子伏羲顓頊之律建寅神農少昊帝嚳其律未詳何建意或有建丑者與左傳鄭子論官言高祖少昊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元鳥氏司分伯趙氏司至青鳥氏司啟丹鳥氏司閉顓頊承之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其後三苗亂德二官咸廢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失方堯育重黎之後無忘舊者使復興之而立羲和之官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分命羲仲平秩東

作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平秩南訛以
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分命和仲平秩西成以殷仲
秋厥民夷鳥獸毛毚申命和叔平在朔易以正仲冬厥
民隩鳥獸氄毛堯年耆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厯數在
爾躬舜協時月正日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舊說渾天
儀者羲和之舊器積代相傳謂之璣衡七政者謂日月
五星運行之常度也夏道衰而羲和喪厥職沈亂于酒
畔官離次俶擾天紀仲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瞽
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政典曰先時者殺無
赦不及時者殺無赦是以仲康聲其罪命允侯總六師
討之爰有允征之篇尙書大傳曰夏以孟春爲正平旦

爲朔殷以季冬爲正雞鳴爲朔周以仲冬爲正夜半爲
朔洪範五行傳曰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謂三
統之朔日也班固又推湯伐桀之歲在大火房五度大
火闕伯之墟也商人是因武王克殷歲在鶉火日在析
木之津鶉火周之分野也故二后得天實王天下然商
書紀元渾稱曰祀至周人始以歲星所在分繫其年歲
星十二年一周天謂之一終故定十有二歲之號四時
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依斗所建之辰以紀其月故立
十有二月之次六律六呂而十二辰立五音清濁而十
日行十日與十二子相配以紀日故辨十有二辰之位
十二者天之大數也故能冥協二儀輔成歲功百嘉豐

遂民無疵癘方是時正年序事職在太史而司馬氏世
守厥官則古重黎之苗裔也及王室中微天子不能班
朔魯歷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爲部首是以春秋列十二
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志其失而譏之用爲大戒自後
六國擾攘暴秦橫恣日以干戈相尋未遑修疇人之業
也越數百年至漢武帝用唐都落下閎等運算轉律然
後日辰之度復與夏正合焉由茲以降觀象者七十有
餘家各立一元互相是非今粗掇其大凡次第如左

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

中數曰歲朔數曰年
中朔大小不齊

正之以閏若今時作歷日矣
定四時以次序授民時之事
頒告朔于邦國

天子頒朔于諸侯
諸侯藏之祖

廟至朔朝于廟
告而受行之

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門謂路寢門也于文王在門爲閏

馮

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有二十有八星之

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說歲星與日常應太歲

月建以見歲日月星辰宿之位謂方面所在辨其敘事謂若仲春辨秩東作仲夏辨秩南訛仲秋辨秩西成仲冬辨在朔

易會天位者合此歲日月星辰宿五者以為時事之候若今歷日太歲在某月某日某甲朔日直某也冬夏致

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冬至日在東井景尺五寸此長短之

極極則氣至春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月弦于牽牛東井亦以其景知氣至否典瑞土圭以致

四時日月知其行得失也孟春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

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為常宿儷謂其屬馮相氏

保章氏掌天文者相與宿偶當審候伺不得差也經紀謂天文進退度數太戴禮聖人慎守日

月之數以察星辰之行以之順逆謂之歷截十二管

以宗八音之上下清濁謂之律也律居陰而治陽因地主氣歷居

陽而治陰

因天主事

律歷迭相治也

歷以治時律以候氣

其間不容髮

澤

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洪範次四曰協用五紀四五

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

歲者序四時也月者定晦

朔也日者正躔度也星經星緯星也辰日月所會也

桓公

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不書曰食必以書朔日爲例

不書曰

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

日官天子掌歷者位從卿故言居卿也底平也謂平歷數

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於朝

平歷以班諸侯諸侯奉之不失

文公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

於歷法閏當在僖公

末年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

舉中氣以正月有餘

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爲閏

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

於終事則不悖

四時得所則事無悖亂

六年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

以正時四時漸差則時以作事事以厚生事不失時則年豐生民之

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 襄公二十

七年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

謂斗建指申周十一月今之九月哀公十二年冬十有二

月蝨歲應置閏而失不置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邱聞之火

伏而後蟄者畢火心星也火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猶西流言未盡

沒知是九月 歷官失一閏

孔穎達曰古法十九年爲一章章有七閏入章三年閏九

月六年閏六月九年閏三月十一年閏十一月十四年閏

八月十七年閏四月十九年閏十二月此據元首初章若

後漸積餘分率三十二月則置閏不必恆同初章倍五下

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治律者皆以爲章首之歲漢書志云
文公元年距僖五年正月辛亥二十九歲是歲閏餘十三
閏當在十一月後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嫌閏月近前也
杜以爲僖三十年閏九月文二年閏正月于法閏當在僖
公末年誤于今年置閏嫌置閏近後也凡閏前月中氣在
晦後月中氣在朔僖五年正月朔旦冬至則四年當閏十
二月也杜長律僖元年閏十一月五年閏十二月與常律
不同者杜以襄二十七年再失閏司律過昭二十年二月
己丑日南至哀十三年十二月蝨云火猶西流司律過則
春秋世律法錯失置閏或前或後蓋日月同者則數年不
置閏若日月不同須置閏乃同者則未滿三十二月頻置

閏所以異于常律也日月之行有遲有速凡二十九日過半月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一日于律法分爲九百四十分月行及日必四百九十九分是過半二十九分今一歲氣周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其十二月一周唯三百五十四日一歲少弱十一日所以然者一月餘分二十九十二月餘分三百四十八一日爲九百四十分四分日之一則爲二百三十五分今于餘分三百四十八內取二百三十五以當卻四分日之一餘分仍有一百一十三是一年有餘十日八百二十七分少一百一十三分不成十一日也前朔後朔相去二十九日餘前氣後氣相去三十日餘每月參差氣漸不正但觀中氣所在以爲此月

之正爾 大衍術中氣議曰中氣始于冬至稽其實蓋取
諸暑景春秋傳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以周法推
之入壬子部第四章以辛亥一分合朔冬至殷法則壬子
部首也昭公二十年二月己丑朔日南至魯史失閏至不
在正左氏記之以懲司天之罪周法得己丑二分殷法得
庚寅一分殷法南至常在十月晦則中氣後天也周法餽
朔差經或二日則合朔先天也傳所據者周法也緯所據
者殷法也氣合于傳朔合于緯斯得之矣戊寅術月氣專
合于緯麟德術專合于傳偏取之故兩失之又命律序以
爲孔子修春秋用殷法使其數可傳于後考其餽朔不與
殷法合及開元十二年朔差五日氣差八日矣蓋哀平間

治甲寅元術者託之非古也又漢太史令張壽王說黃帝調律以非太初有司劾官有黃帝調律不與壽王同壽王所治乃殷法也漢自中興以來圖讖漏泄而考靈曜命律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在四分術庚申元後百一十四歲緯所載壬子冬至其遺術也魯法南至又先周法四分日之三而朔後九百四十分日之五十一故僖公五年辛亥爲十二月晦壬子爲正月朔又推曰蝕蜜于殷法其以閏餘一爲章首亦取合于當時也開元十二年十一月陽城測景以癸未極長較其前後所差則夜半前尙有餘分新法大餘十九加時九十九刻而皇極戊寅麟德術皆得甲申以元始律氣分二千四百四十二爲率推而上之則失

春秋辛亥是減分太多也以皇極術氣分二千四百四十五爲率推而上之雖合春秋而失元嘉十九年乙巳冬至及開皇五年甲戌冬至七年癸未夏至若用麟德術率二千四百四十七又失春秋己丑是減分太少也故新法以二千四百四十四爲率而舊所失者皆中矣

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

焉得其書存者有小正論語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夏時

謂以斗柄初昏建寅之月爲歲首也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故斗柄建此三辰之月皆可以爲歲首而三代迭用

之夏以寅爲人正商以丑爲地正周以子爲天正也孔叢子縣子問子思曰顏淵問

爲邦孔子曰行夏之時若是殷周異政爲非乎子思曰夏數

得天堯舜之所同也殷周之王征代革命以應乎天因改正

朔若云天時之改耳故不相因也夫受禪於人者則襲其統
受命於天者則革之所以神其事如天道之變然也三統之
義夏得其正是以夫子云 逸周書夏數得天百王所共其
在商湯用師于夏除民之災順天革命改正朔變服殊號一
文一質示不相沿以建丑之月爲正易民之視若天時大變
亦一代之事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易械以垂三統至
於敬授民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是謂周月以紀於政
北史李業興傳天平四年使梁梁武帝問尙書正月上日
受終文祖此時何正業興對曰此夏正月梁武帝問何以
得知業興曰案尙書中候連衡篇云日月營始故知夏正
又問堯時以前何月爲正業興對曰自堯以上書典不載

實所不知梁武又云寅賓出日卽是正月日中星鳥以殷
仲春卽是二月此出堯典何得云堯時不知用何正業興
對曰雖三正不同言時節者皆據夏時正月周禮仲春二
月會男女之無夫家者雖自周書月亦夏時堯之日月亦
當如此 梅文鼎曰孔子言行夏之時蓋以孟春爲歲首
于時爲正非以斗柄指寅謂之寅月也案斗杓距北極二
十餘度必以北極爲天頂而後可以定其所指之方今中
土在斗杓南仰觀斗杓與辰極並在天頂之北故古人祇
言中星不言斗杓傳言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
于司里又言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詩亦言定之方中作
于楚宮七月流火九月授衣在古人以星象授人時如此